

2024年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系全额拨款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烟台市人民检察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政治部。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00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1.7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432.4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14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69.0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1.0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01.73	本年支出合计	3,001.73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001.73	支出总计	3,001.7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收费)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3,001.73	3,001.73	3,001.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	7.07	7.07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	7.07	7.07										
	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07	7.07	7.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32.46	2,432.46	2,432.46										
04			检察	2,432.46	2,432.46	2,432.46										
	01		行政运行	1,690.18	1,690.18	1,690.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2.28	742.28	74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14	352.14	352.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14	352.14	352.1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84	180.84	180.8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30	151.30	151.3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3	69.03	69.0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3	69.03	69.03										
	01		行政单位医疗	69.03	69.03	69.0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001.73	2,250.92	750.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		7.07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		7.07	
		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07		7.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32.46	1,688.72	743.74	
	04		检察	2,432.46	1,688.72	743.74	
		01	行政运行	1,690.18	1,688.72	1.4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2.28		74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14	352.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14	352.1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84	180.8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30	151.3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3	69.0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3	69.03		
		01	行政单位医疗	69.03	69.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03	141.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03	141.03		
		01	住房公积金	141.03	141.0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	7.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432.46	2,432.46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14	352.14	
		八、卫生健康支出	69.03	69.0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1.03	141.0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01.73	本年支出合计	3,001.73	3,001.7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					
收入总计	3,001.73	支出总计	3,001.73	3,001.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001.73	2,250.92	2,056.37	194.55	750.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				7.07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				7.07
		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07				7.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32.46	1,688.72	1,494.17	194.55	743.74
	04		检察	2,432.46	1,688.72	1,494.17	194.55	743.74
		01	行政运行	1,690.18	1,688.72	1,494.17	194.55	1.4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2.28				74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14	352.14	352.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14	352.14	352.1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84	180.84	180.8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30	151.30	151.3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3	69.03	69.0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3	69.03	69.03		
		01	行政单位医疗	69.03	69.03	69.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03	141.03	141.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03	141.03	141.03		
		01	住房公积金	141.03	141.03	141.0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250.92	2,056.37	194.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63.87	1,863.8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4.18	394.1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14.47	1,014.47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01	35.01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19	23.1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1.30	151.3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00	2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9.03	69.0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66	15.6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41.03	14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55		194.5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6.22		36.22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0		50.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0.00		2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0		13.1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5.24		65.2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		7.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50	192.50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0.13	20.13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0.71	160.7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4.00		12.00		12.00	2.00	15.10		13.10		13.1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50.92	2,250.92	2,250.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63.87	1,863.87	1,863.8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4.18	394.18	394.1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14.47	1,014.47	1,014.47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01	35.01	35.01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19	23.19	23.1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1.30	151.30	151.3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00	20.00	2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9.03	69.03	69.0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66	15.66	15.6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41.03	141.03	14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55	194.55	194.5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6.22	36.22	36.22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0	50.00	50.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0.00	20.00	2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0	13.10	13.1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5.24	65.24	65.2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	7.99	7.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50	192.50	192.50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0.13	20.13	20.13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0.71	160.71	160.71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50.81	750.81	750.81						
公用经费补助	特定目标类	220.15	220.15	220.15						
书记员法警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247.33	247.33	247.33						
国家赔偿款	特定目标类	7.07	7.07	7.07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补助	特定目标类	1.46	1.46	1.46						
检察办案区建设	特定目标类	149.80	149.80	149.80						
大楼物业补助等	特定目标类	125.00	125.00	125.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50.30	250.30	250.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30	250.30	250.30						
	04		检察	250.30	250.30	250.30						
		01	行政运行	12.50	12.50	12.5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80	237.80	237.80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 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3,00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01.73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3,00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0.92万元，项目支出750.81万元。

(三) 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3,001.73万元，比上年增加504.30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504.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504.30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504.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72.1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332.16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原因主要为单位人员增多，人员保险基数上调等原因使得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度和财政协商后，新增部分项目款。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5.10万元，比上年增加1.10万元，增长7.86%。主要是公务用车数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1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10万元，比上年增加1.10万元，增长9.17%，主要是公务用车数量增加，相关车辆保险、加油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4.55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9.52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250.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0.3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6个，预算资金750.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50.81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书记员法警人员经费、检察办案区建设、大楼物业补助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20.15		
	其中: 财政拨款	220.1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大力开展检察工作，加大执法力度，保障芝罘区人民检察院各项目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从而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案件审判效能，提高社会的治安安全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补助总成本	≤220.1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8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实施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500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效果	强化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环保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管理模式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书记员法警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47.33		
	其中: 财政拨款	247.3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派遣制人员以及购买服务人员为我院各项业务环节补充人力资源，确保各业务环节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整体项目支出	≤247.33万元/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所在部门数量	≥5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实施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200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管理模式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款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07		
	其中: 财政拨款	7.0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国家赔偿款7.07万元，主要用于赔偿翟世平请国家赔偿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超财政批复预算率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人数	≥1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流程规范	按照要求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申请人满意度	≥9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补助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6		
	其中: 财政拨款	1.4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党组织书记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升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支出	≤0.96万元
			活动支出	≤0.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开展次数	≥1次
			补助发放人数	≥3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水平	提高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经费投入模式可持续性	可持续
			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区建设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9.80		
	其中: 财政拨款	149.8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修补多处办公大楼安全隐患以及影响干警办公的破损之处，延长办公大楼使用寿命；保障检察工作正常、高效进行。保障检察院的智能化、信息化及办公自动化维保正常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楼维修支出	≤50万元
			智能信息化支出	≤29.8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保内容数量	≥5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流程电子化水平	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耗能情况	良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管理模式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干警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大楼物业补助等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以保障办公环境、安全保卫以及配电系统、排水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等设施稳定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用超财政批复预算率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人数	不低于合同约定人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标准符合率	≥99%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管理期限	不低于合同约定期限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大厅卫生情况	符合要求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检察干警满意度	≥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